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玉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吳江怡、吳富國、吳長歡、吳富彤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9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華奕超，亦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（下稱第316號事件）之承審法官。系爭事件之基礎事實、爭點與第316號事件雷同，僅所涉之土地地號不同，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恐受第316號事件見解拘束，而有侵害聲請人審級利益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受命法官迴避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規定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經參與下級審裁判而言。又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於另一事件之裁判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

第4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，並未參與該訴訟事件下級審裁判，縱曾參與第316號事件之裁判，然第316號事件之當事人與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並非全部相同，且訴訟標的亦與系爭事件不同（見本院卷第9-23、29-44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規定之應自行迴避要件不合。至聲請人所述其他事實，無非係指摘承審法官參與第316號事件裁判為其不利之判斷，主觀臆測該法官執行職務必有偏頗，侵害其審級利益，而未釋明該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難認本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華奕超法官迴避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